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8-0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1、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起始日期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A 将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调整对 2017 年度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千元)		公司财务报表(千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32,658		16,750
营业外收入	447,112	244,828	134,992	117,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202,284		17,040	
营业外支出	165,187	95,561	430	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69,626		290	

B 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度财务报告调整该等金额为 5.30 亿元。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四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